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溫沛晴

相 對 人 帝磐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茂賢

相 對 人 莊振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1,858元，  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 
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  
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  
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  
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900號  
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連  
帶負擔，業已確定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  
無誤。聲請人於前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新  
臺幣21,858元，業由聲請人預納，依判決所示，應由相對人

01 連帶負擔。爰確定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  
02 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  
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 
04 利息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07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